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

債　務　人　王志明

代　理　人　薛煒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，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；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營業活動，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；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。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；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，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；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，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、第3條、第4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次按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，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皆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債務人倘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縱未實際出資或經營公司，依上規定，仍屬公司負責人，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，無論其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應依該公司之營業額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聲請清算，參諸前揭規定，債務人自應以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，即聲請

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為限。債務人曾於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擔任飛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飛亞公司，業於114年5月21日變更名稱為隆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）之董事兼代表人；又飛亞公司自111年3月29日設立登記時起至114年4月5日歇業他遷時止，銷售額總計9,472萬5,599元（本院卷第54至71頁），平均每月營業額約2,631,267元（計算式：94,725,599÷36＝2,631,2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4月29日北區國稅蘆竹銷字第1152553874號函暨所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2至71、366至370頁），足認其營業額平均每月已逾20萬元。債務人雖陳稱其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慶哥」之人擅自冒用並登記為飛亞公司之人頭董事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既登記為飛亞公司之董事兼代表人，依上規定，縱其未實際出資或經營飛亞公司，仍屬公司負責人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，其營業額應依公司之營業額定之。準此，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從事營業活動之人，非屬消費者，核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